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

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现金、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7日